准予市政设施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

永（住建）行政决字〔2024〕148号

永平县教育体育局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在龙华路实施永平县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临时占道，新开车辆通道口 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联 系 人：赵学忠

联系电话：0872-6522662

监督电话：0872-6520641

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 9 月 18 日